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廊水治领办〔2019〕328号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19年10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廊坊市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全市10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达标指数

2019年10月，全市10个县（市、区）和廊坊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：霸州市1.00、广阳区1.00、大城县1.00、廊坊开发区1.00、固安县1.00、安次区0.986、永清县0.980、文安县0.960、三河市0.763、香河县0.640、大厂县0.530（达标指数相同时，依次优先按照有无国、省考河流断面、河流断面总个数确定排名先后，结果仍相同时，并列排名，达标指数及各分项指标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资金奖惩

对排名第 1 位的霸州市奖励 240 万元，第 2 位的广阳区奖励 160 万元，第 3 位的大城县奖励 80 万元；

对倒排第 1 位的大厂县扣减 500 万元，倒排第 2 位的香河县扣减 400 万元，倒排第 3 位的三河市扣减 300 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，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。对于目前水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国省市考核断面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，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改善水质，确保达到考核目标要求；对于不达标重点涉水企业，要加大整治力度，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、偷排渗排、数据造假、屡查屡犯等行为。

附件：1.2019 年 10 月份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
2.2019 年 10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重点涉水企业不达标情况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3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廊坊开发区环保局。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 1

2019 年 10 月份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

排名	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达标指数	国省市考断面达标率	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
1	霸州市	1.00	100%	100%
2	广阳区	1.00	100%	100%
3	大城县	1.00	100%	100%
4	廊坊开发区	1.00	100%	100%
4	固安县	1.00	100%	100%
6	安次区	0.986	100%	85.71%
7	永清县	0.980	100%	80%
8	文安县	0.960	100%	60%
9	三河市	0.763	75%	87.50%
10	香河县	0.640	60%	100%
11	大厂回族自治县	0.530	50%	80%

注：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=国省市考河流断面达标率×90%+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×10%；按达标指数从高到低排名。

附件 2

2019 年 10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重点涉水企业不达标情况

区 域	企业个数	未达标企业个数	未达标企业名称
三河市	8	1	三河市龙源水业有限公司燕郊污水处理厂
大厂县	10	2	大厂回族自治县城污水处理厂 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
安次区	7	1	廊坊凯发新泉水务有限公司
永清县	5	1	永清县润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文安县	10	4	文安县五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派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文安县医院 文新污水处理厂
全市情况	84	9	达标率
			89.29%
			达标指数
			0.0893

注：上述数据参加河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考核，重点企业达标指数总和为 0.1，不达标企业，每个扣减指数 0.0012。